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7号



关于印发《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8日



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号）精神，深入实施九江“海智计划”，保证科学、务实和有序推进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九江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高度重视海智工作，有专（兼）职工人员从事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的管理与服务，有办公场所和专项工作经费，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科研能力，上年度 R&D 投入占 GDP 比重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2. 申报单位有与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明确的工作任务。已与海智专家、专家团队、海外科技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方向和成果转化任务。海智专家应有两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且为九江市人才分类目录中 C 类以上或外籍相当层次人才（具体参考九才字〔2022〕4号文件）。申报建站的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

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技术合作项目，有自己的研发团队。

三、申报材料

- (一)《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书》(见附件);
-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与海智专家签订的入站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 3.入站海智专家及团队成员简介、相关荣誉资质影印件或图片；
 - 4.企业及科研团队荣誉资质与其他相关材料影印件或图片；
 - 5.近年来入站海智专家、团队及企业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授权和专利申请；
 - 6.签约仪式(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见证)，以及企业生产、科研、生活设施等图片资料；
 - 7.R&D投入及占GDP比重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 1.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书》，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提交至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正式受理。
- 2.每年申报2次，5月、10月底前各申报一次。6月、11月组织5名专家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集中进行，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3. 组织专家组对专家评审合格的“海智计划”工作站进行实地考察。

4. 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对经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合格的“海智计划”工作站，集中报市科协审定，审定后，在市科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行文批复并授牌。“海智计划”工作站名称统一为“XXXX(建站单位名称)‘海智计划’工作站”。

五、扶持政策

对批准建立的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给予 15 万元的建站资金支持。对运行良好、成果明显的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海智计划”工作站。对新获批的省级及以上“海智计划”工作站，按上级支持资金 40% 给予配套（国家级低于 20 万元补齐 20 万元、省级低于 10 万元补齐 10 万元）。

六、其他要求

（一）建站单位主要职责：

1. 建站单位是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的管理主体，负责制订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与服务；

2. 建站单位须构建联络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信息平台和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平台，采取科技交流、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

3. 建站单位要以“互联网+”为手段，实施互联网+国际交流与项目合作，通过 QQ、微信、手机 APP、视频等方式，定期

与海外专家、海外机构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4. 建站单位要及时向市科协反映海智工作中的做法、经验、意见和建议，要注意留存文字、图片、影像等工作资料，每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5. 按时完成市科协布置的工作任务等。

(二) 建站单位与专家签定入站协议、合作项目协议到期，应及时续签，如超过6个月期限未续签予以摘牌。“海智计划”工作站若撤销、合并和变更，应向市科协报备。市科协应对“海智计划”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联系科室：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92-8225869；联系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西楼D634-635）。

附件：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书

附件

九江“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书

工作站名称			
建站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建站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加区号)	
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QQ 及微信	
办公场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优势(含单位规模、性质、现有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主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任务、已有的“海智”工作制度等)			

申报单位与海外专家、团队、科研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含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和创新、专题研讨、项目合作等)	
获得的上级党委或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其它单位支持情况	
建站资金情况	
建站后搭建海外引才引智平台、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创新创业等方面打算	
建站后的预期目标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协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附件 2 与海智专家签订的入站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 附件 3 入站海智专家及团队成员相关荣誉资质影印件或图片；
- 附件 4 企业及科研团队荣誉资质与其他相关材料影印件或图片；
- 附件 5 近年来入站海智专家、团队及企业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授权和专利申请；
- 附件 6 签约仪式（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见证），以及企业生产、科研、生活设施等图片资料；
- 附件 7 R&D 投入及占 GDP 比重证明材料。

